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1]21000670039号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方精创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四方精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四方精创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四方精创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方精创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方精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

##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精创”）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76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29,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470,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02,470,500.00 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38000203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5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27,470,500.00 元投入五个项目，分别为“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序号	项 目 名 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13,272.5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56
3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6,823.09
4	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714.01
5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519.85
合 计		42,747.05

##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27,470,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7,470,500.00
加：2015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6,760,855.59
减：2015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手续费支出	80.24
减：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	6,760,775.3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
其中：银行及证券保本理财产品	-
银行定期存款	-
活期存款余额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宝生村镇银行宝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0165215328；743265215616；757565216808；769265216912，公司在宝生村镇银行宝安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80210020000006927。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且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也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全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0165215328	活期	-	已注销
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3265215616	活期	-	已注销
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57565216808	活期	-	已注销
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9265216912	活期	-	已注销
宝生村镇银行宝安支行	680210020000006927	活期	-	已注销
合计			-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52,755,099.5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序号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132,725,400.00	18,871,742.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5,600.00	7,148,387.47
3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68,230,900.00	7,863,226.21
4	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7,140,100.00	11,151,484.45
5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5,198,500.00	7,720,258.46
合 计		427,470,500.00	52,755,099.5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3800020379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为6,760,775.35元，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已完成了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20-12-3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470,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4,398.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7,470,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2,725,400.00	132,725,400.00	2,334,398.52	132,725,400.00	100.00%	2020-06-30	25,932,166.6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75,600.00	54,175,600.00	-	54,175,6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68,230,900.00	68,230,900.00	-	68,230,900.00	100.00%	2018-12-31	26,036,387.46	否	否
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7,140,100.00	117,140,100.00	-	117,140,100.00	100.00%	2018-06-30	19,113,899.58	是	否
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否	55,198,500.00	55,198,500.00	-	55,198,500.00	100.00%	2017-12-31	14,997,092.77	是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427,470,500.00	427,470,500.00	2,334,398.52	427,470,500.00	100.00%		86,079,546.43	-	-
<b>超募资金投向</b>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427,470,500.00	427,470,500.00	2,334,398.52	427,470,500.00	100.00%	-	86,079,546.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面向银行业提供 IT 技术开发和服务，潜在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银行。该项目近年的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未能实现有效突破，一定程度限制了该业务的拓展速度，导致该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期实现效益。</p> <p>2、“研发中心建设”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与其他募投项目相结合共同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不直接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承诺效益，因此未单独核算。</p> <p>3、“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具有研发时间长、效益回报周期长等特点，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业务的拓展速度。同时，银行在该领域的需求随着金融 IT 技术的发展而发生变化，从大型主机转向自主可控的分布式架构，项目未实现承诺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5]G1380002037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55,099.50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为 6,760,775.35 元,该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已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